彰化縣公立大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10年9月27日13時30分			地 點		辨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游美雯	一年級 代表	王寶凰	語文 領域代表	王寶凰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蔡易唐
	教導 主任	葉梅蘭	二年級 代表	簡承佑	數學 領域代表	陳昱丞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曾世賢
	總務 主任	邱文雀	三年級 代表	陳清杉	社會 領域代表	倪淑菁		
ZI AIC II	輔導 主任	蔡易唐	四年級代表	石乃曲	自然與 生活 技 領域代表	王升汎		
	教務組長	倪淑菁	五年級代表	陳昱丞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魏佑峻		
			六年級 代表	洪郁雯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邱文雀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倪淑菁	
主席	游美雯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事項:

- 1. 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上學期低、中高年級校外教學暨職業探索計畫 (如附件1)。
 - (1)審查校外教學計畫是否符合「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2) 審查校外教學地點是否符合課程需求。

- 2. 審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是否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 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教育 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 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 字第 1090014078 號函)及本縣「各級學校因應『COVID 19』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110年 09 月 14 日修訂)之實施原則、停課標準、停、補課及評量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如附件 2)
- 二、臨時動議:無!

三、結論:

- 1.110 學年度上學期低年級校外教學計畫,有助學生從事戶外與鄉土踏查,照案通過。
- 2. 中高年級職業探索計畫符合課程需要,有助於推動職業教育,照案通過。
- 3.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照案通過。

注意事項: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附件一》

彰化縣大西國小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實施原則。
- 二、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標

- 一、借由參觀深入了解文化、風景區與觀光產業結合的未來在地人文觀光的 發展方向。
- 二、透過校外教學系統的整合與踏查互動,提昇教師及學生對台灣豐富的文 化資源、鄉土歷史、產業的發展及文化資產之人文認識,進而豐富校外 教學的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肆、参加人員:本校一~六年級共6個班及師生114人。

伍、參訪時間:

- (一) 一年級、二年級: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8:00~下午16:00)
- (二)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8:00 ~下午16:00)

陸、參訪地點:

(一)一年級、二年級: 東螺溪休閒農場

- (二)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月眉觀光糖廠、麗寶樂園 七、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外教學增進教師及學生對鄉土歷史、產業的發展及觀光文化資產、觀光休閒產業的認識及其文化內涵。
- (二)幫助教師了解解說的工作基本概念與技巧。
- (三)激發教師及學生在校外教學活動中對人文自然、鄉土產業、觀光產業 探訪的熱誠與興趣。
- (四)提升教師的校外教學資源利用、鄉土專業能力,並能進一步將相關知識 技巧運用於教學實務中。

八、經費概算:

(一) 一年級、二年級

※2個班活動 車數1輛

1.行程日期:110年10月26日

2.行程名稱:東螺溪農場

3.人 數: 學生 42 人+教職員 4 人

類別	項目	費用	單價(每人)	備註
交 通	車資	\$8500/車	\$186	共 1 車。費用包含司機小費、停車費 等。
門票	門票	\$380/人	\$380	含午餐、DIY、導覽、活動
其他	雜支	\$18/人	\$64	一名領隊、保險(200 萬+20 萬旅遊責 任保險)、學 習單、文書服務費、稅 金等雜支
	合 計		\$630	

(二)三~六年級

※4個班活動 車數2輛

1.行程日期:110年 10月 26日 2.行程名稱:台中后里 月眉糖廠+麗寶樂園

3.人 數: 學生 61 人+教職員 7 人

類別	項目	費用	單價(每人)	備註	
交通	車資	\$9500/車	\$287	共 2 車,費用包含司機小費、過路費、 停車費等。	
門票	麗寶樂園	\$330/人	\$330	午餐自理	
其他	雜支	\$73/人	\$73	每車一名領隊、保險(200 萬+20 萬旅遊責任保險)、學 習單、文書服務費、稅金等雜支	
	合 計		\$690		

承辦: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校長游美

總務邱文雀

大西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一、目的

110年9月27日修訂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大西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基於停課不停學,並於停課期間,使用 classroom 及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 教育部 109 年2 月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教育部 109 年2 月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 教育部 109 年2 月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三、停課標準

- (一) 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四、適用對象

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或班級停課之學生。

五、實施期間

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9月1日)起。

六、實施方式

學生或班級因師生確診以致停課時,學校應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項」,妥善規畫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

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自國外返台學生)

- 1. 學校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2.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因材網、均一平台及 agamo 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3. 個別學生使用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但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 之平臺。

4. 評量原則

- (1) 學生於完成補課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任課老師依公平原則處理。
-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1. 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2. 規劃補課原則
- (1) 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若學校經衡量評估,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以3年級以上為限;低年級以實體補課為主。
- (2)線上補課教學以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為主。
- (3) 健體、綜合、藝術與人文、彈性課程以實體補課為原則。
- (4) 實體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5)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 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或寒暑假辦理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 得連續上課超過6日,1日連續上課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並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 之下午時段,且最晚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
- (6)線上補課:教師應於線上直播授課並留下線上紀錄,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且利用線上點名方式,確認孩子上線情形。

(三) 規劃補課計畫機制

-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將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 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並報府核備。
- 2. 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應包含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
-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學校將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事宜。
- 4. 停課計劃如採線上補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 (1)確認每位學生的載具及網路需求,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學生需求提供 相關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並依學校載具管理規範辦理。

(2)復課後學校得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未完成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四)定期評量原則: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學校將透過各種管道公告補考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 1. 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 (1)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在課程教學進度未受影響下,於復課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 (2)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發會委員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在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 若全校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經課發會同意後, 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
- 七、輔導措施:停課期間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 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八、附則:

- (一)學校有停課之情事,應依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 學生請假:
 - 1. 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2. 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 款病假。
- (三) 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請依中央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養菜梅蘭

承辦: 教養倪淑菁 主任:

校長:

校長游美雯

大西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日日 5人及 21 行	
	職掌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游美雯	科学了	
	教導主任	葉梅蘭	持衛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邱文雀	SP 3 12	
有政人負代表	輔導主任	蔡易唐	参加危	
	教務組長	倪淑菁	13-72	
	一年級	王寶凰	王夏图	
	二年級	簡承佑	南洲	
T to the to t	三年級	陳清杉	陳清杉	
年級教師代表	四年級	石乃曲	石马电	
	五年級	陳昱丞	陳見五	
	六年級	洪郁雯	戏郁萝	
	語文領域代表	王寶凰	王箩图	
	數學領域代表	陳昱丞	陳星弘	
幽羽石比北红	社會領域代表	倪淑菁	经沙香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領域代表	王升汎	JAHA.	
TA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魏佑峻	对自作品 超	
	健體領域代表	邱文雀	郊文教	
	綜合領域代表	蔡易唐	萨易龙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曾世賢	学世覧	